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67	锐亿科技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上海)律师事务所夏斌斌、黎健强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告编号:2024-008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,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: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

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应国京、胡小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9：00-9：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舒影 联系电话：0579-877717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